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）。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、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包括但

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